

## 關於強化邊境管制之新措施（7）

2021年1月13日

原依據「恢復國際人員往來之階段性措施（第38回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症對策本部（2020年6月18日）資料2）」以及「恢復國際人員往來等」（第41回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症對策本部（2020年7月22日）資料3），以有能夠確保遵守追加防疫措施之擔保企業或團體為前提，經雙方協商的結果，特例開放持新簽證首次入境（居留通道）以及於14天自宅等地隔離期間當中，限定行動範圍之緩和措施（商務通道）。然而，至緊急事態宣言解除為止，將停止所有對象國／地區之間之商務通道以及居留通道之運用，並不允許使用兩種通道之外國人入境。關於運用商務通道之日本人以及持有有效在留資格者，其歸國／再入國後，14天隔離之緩和措施不予承認。

（注1） 上述措施，自2021年1月14日0：00（日本時間）起實施。

（注2） 關於已持有商務通道以及居留通道之有效簽證者，至2021年1月21日0：00（日本時間）為止，除了入境日本前14天內有英國或南非共和國旅遊史者之外，原則上允許其入境。

然而，即使允許其入境，利用商務通道者，入境後14天隔離之緩和措施不予承認。此外，「關於強化邊境管制之新措施（4）」（2020年12月26日）之措施，原預計執行到2021年1月底，然而，該措施將持續執行至緊急事態宣言解除為止。該措施（4）1（注2）規定下所核發之簽證持有者，至2021年1月21日0：00（日本時間）為止，除了入境日本前14天內有英國或南非共和國旅遊史者，以及入境日本前14天內有感染症危險情報等級3（停止旅遊警告）對象國／地區旅遊史者之外，原則上允許其入境。

（注3） 已持有商務通道以及居留通道之有效簽證的外國人當中，若無法提出出境前72小時內之檢查證明者，需於檢疫所長所指定的場所（僅限檢疫所確保的住宿設施。）進行隔離，並且於入境後的第三天，再次接受檢查。檢查結果為陰性者，須配合提交關於保存位置資訊等（下載接觸確認應用程式以及紀錄位置情報）之誓約，並離開檢疫所確保的住宿設施，於自宅等地進行自入境後起算14天隔離。